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5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宜恬

被　　告　李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還款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